

附件：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财务顾问机构选聘文件

说 明

2024年5月24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作出（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同意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仁东控股”或“债务人”）进行预重整；并于2024年6月14日作出（2024）粤01破申251号《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仁东控股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下称“临时管理人”），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董明担任临时管理人负责人。

现结合仁东控股的实际情况，为顺利开展仁东控股预重整案可能涉及的相关财务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一百一十六条及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经广州中院许可，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选聘财务顾问机构。

为向各参选单位明确选聘原则、条件等有关内容，便于参选单位参选，临时管理人特制定本选聘文件。本选聘文件全部内容对各参选单位均同等适用，具有相同效力。

对本选聘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临时管理人享有。

一、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协助对重整后公司的股价进行估值，并出具重整后股价估值报告（如需）；

（二）协助就出资人权益调整后股票除权除息事项与交易所进行沟通并出具专项意见；

（三）协助就重整投资人股票认购价格事项与交易所进行沟通并出具专项意见（如需）；

（四）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对出具的专项意见进行完善、解释和说明，并回答法院、债权人、债务人等的询问；

(五) 与预重整及重整事项有关的财务问题的咨询与支持。

如后续仁东控股被受理重整，继续承担重整期间相关财务顾问工作。

二、参选主体资格

参选主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参选主体应当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出具重整相关专项财务顾问报告的资质和能力；

(二) 经办团队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具有上市公司重整项目财务顾问经验，若具有上市公司预重整项目财务顾问经验的优先；

(三) 参选主体或参选主体的总公司具备由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四) 参选主体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处于正常执业状态且行业业绩优良；

(五) 参选主体承诺为仁东控股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能够在限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六) 与本项目不存在应当回避、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利益冲突的情形，未被债权人、潜在投资人聘请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七) 参选主体近三年内（自 2021 年 6 月起算）无不良执业记录，未受到过行政机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程序需要及实际报名情况调整上述参选主体的参选条件。

三、参选文件的编写

(一) 参选单位应仔细阅读选聘文件的相关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起草和提交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二) 参选文件相关内容的制定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条件。

(三) 参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参选单位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参选单位主体资格、财务状况、职业责任险缴纳情况、业绩、专业水准、经验优势及联系人等；

2.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业务资格的证明，报名机构近三年内无

不良执业记录，未受到过行政机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声明；

3. 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不存在任何禁止服务等不能或者限制承接本次提供中介服务工作情形的声明；

4. 参选单位具有近期担任上市公司预重整及重整财务顾问的业绩经验（需提供自 2019 年 1 月至今签署过的上市公司重整或者预重整服务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项目结算凭证等复印件。同时需提供参选单位参与过的上市公司预重整及重整案件总资产量清单）；

5. 参与本项目的总负责人、主要人员名单，以及可向本项目委派的专业人员数量、执业年限、承办上市公司重整或者预重整案件经验；

6. 初步的服务方案及报价（报价需包含税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办公费用）、费用支付时间以及折扣方案等；

7. 服务承诺；

8. 参选文件所需附件及资料，具体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参选单位向临时管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需要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四）参选文件的反馈

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参选单位开展尽职调查，并要求参选单位对参选文件有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

四、参选文件的准备、提交与撤回

（一）参选文件的准备

参选文件应封面加盖参选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参选文件的提交

1. 本次参选文件的提交采用网络提交的方式。参选单位应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 时前向临时管理人指定邮箱发送完整参选文件扫描版（文件超过 20M 请以网盘链接等形式发送），临时管理人将回复邮件确认材料收悉。

2. 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22 号 2611 室，邮编 510440

联系邮箱：rdglr66@163.com

联系人：卢望絮

联系电话：15657995188

（三）参选文件的撤回

1. 在参选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参选单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

2. 参选单位撤回已递交参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参选单位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临时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扫描件后，向参选单位回复确认撤回的邮件。

五、参选陈述

临时管理人将提前向参选单位通知选聘会召开具体时间及会议接入方式，请参选单位做好随时述标的准备。选聘时，临时管理人将根据参选单位提交完整版参选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各参选单位依次进行陈述。陈述内容可围绕参选文件展开，陈述时间以 15 分钟为限。

六、选任规则

本次财务顾问机构的选聘采取择优聘用的方式，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财务顾问机构的规模、业绩、团队设置、工作方案、报价等情况进行评审投票，票高者中（如出现平票情况，则报价较低者当选），票数第二多的机构作为备选。

七、签订协议

1. 评审会评定中选、备选机构后，将当场公布评审结果，并由参会各方在评审结果书上签字。

2. 临时管理人将尽快就报价、工作时间、工作范围、工作质量等具体事项与选定机构协商一致，并与其签订业务委托合同，同时安排选定的财务顾问尽快进场开展工作。

八、违约责任

财务顾问机构未经临时管理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临时管理人有权更换财务顾问机构。